

埔心國中交通安全五守則宣導：

第一守則：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(路權守法)

第二守則：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(看見你我)

(一)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。

(二) 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

- 1、穿戴鮮豔的衣物，提高自己的顯著性。
- 2、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。
- 3、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。
- 4、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。
- 5、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。
- 6、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。
- 7、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。
- 8、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，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置觀察來車。
- 9、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，確認無安全威脅。
- 10、穿越道路時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確認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- 11、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


第三守則：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(安全空間)

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當您面對「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」時，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「該不該轉」的經驗？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？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。本來就沒有安全的把握，又浪費了一、兩秒鐘於「猶豫」，此時採取左轉是不是更危險？（許多交通事故都是在這種猶豫情況下發生的）。

此時最安全之作法，乃是採取「不通過，再等」。但是，在那麼短的決策時間下，人類是不容易作到「沉穩且理性的決策」的。這種緊急情況下之正確抉擇，需要靠「平常訓練所建立之直覺反射」來反應。因此，從小就要訓練「當心中猶豫，就要說NO」之交通用路好習慣。



第四守則：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 (利他用路)

(一) 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。

- 1、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。
- 2、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。
- 3、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。

- 4、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等。
- (二)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。
- (三)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。
 - 1、不作危害及妨礙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。
 - 2、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。
 - 3、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。



第五守則：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：(防衛兼備)

- (一)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。
- (二)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。
- (三)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 - 1、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。
 - 2、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。
 - 3、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。
- (四)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 - 1、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。
 - 2、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。
 - 3、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。

守則四 防衛兼備



*請大家共同推動此五大守則共創一個和諧、互助、感恩的交通環境，全面提升我國道路交通之安全。

*提醒：絕不無照駕駛及酒駕。

資料來源：國立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-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及網路圖片